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32號

原告 郭雯雯
訴訟代理人 陳稚婷律師
被告 台竹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丁晟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72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共為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+3,000元=4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珮琪